

附件 4:

2024 年度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等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指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

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综合管理；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牵头办理全区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新聘人员的审批和办理有关人员流动调配手续；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回）区工作或定居的相关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和突发事件。

（十）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共有编制 131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22 人。实有在职职工 9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90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本单位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5个事业单位，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归口预算单位为殷都区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6192.14 万元，支出总计 6192.1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67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619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9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1.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619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9.08 万元，占 22.43%；项目支出 4803.06 万元，占 77.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20.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44.03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原因：投资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9.08 万元，占

22.43%；项目支出 4803.06 万元，占 77.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5.62 万元，占 96.87%；公用经费 43.46 万元，占 3.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维护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11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42万元，占18.08%；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92.50万元，占81.9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4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619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9.08万元，项目支出4803.06万元。（仅部门汇总填写）

我部门（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22个，资金总额4803.06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5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项目金额：300 万元，产出指标：新增技能人才人员数量 ≥ 9000 人，开展各类培训人员数量 ≥ 13000 人。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9500 人，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geq 95\%$ 。

2. 项目名称：2024 年“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拟所需经费，项目金额：500 万元，产出指标：各类人才 0-959 人，效益指标：人才流动便利度 0-100%

3. 项目名称：2024 农民工应急保证金,项目金额：200 万元，产出指标：垫付额度 $\leq 30\%$ ，效益指标：垫付期内归还周转金免收利息

4. 项目名称：2024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项目金额：300 万元，产出指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13000 人，效益指标：100%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5. 项目名称：2024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金额：500 万元，产出指标：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500 万元，效益指标：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10 倍

6. 项目名称：2024 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费用,项目金额：1500 万元，产出指标：退休“中人”人数 ≥ 330 人，效益指标：养老金保障率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